

常州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

2025 年 1 月 9 日，常州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单位等单位对该项目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晨风路 1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从事汽车灯具、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已形成年产汽车灯具 1.8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报批了《常州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439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审批产能为年产汽车灯具 5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25 万套。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部分产能（年产汽车灯具 3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5 万套）进行了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本次对剩余产能（年产汽车灯具 1.8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0 万套）进行三同时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即：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已到位，现对年产汽车灯具 1.8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0 万套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企业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1 处，约 10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四）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已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项目利用现有危险仓库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企业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1 处，约 10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固废实现零排放。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按防渗、防腐等要求设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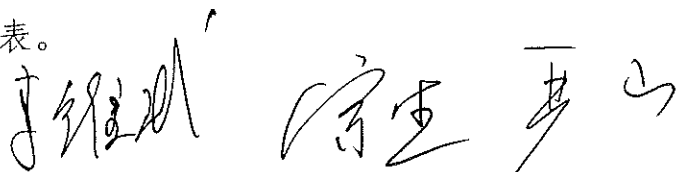
“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各类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常州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职称/ 职位	签 字
杨强	常州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杨强
高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山
余庆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余庆
李维斌	江苏大学		教授	李维斌
潘望	江苏文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潘望